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9494號

原　　告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訴訟代理人　林筱軒

被　　告　吳秉紘即吳敬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一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肆仟玖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吳秉紘即吳敬修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寶島商業銀行，下稱日盛銀行）申請消費性貸款，借款新臺（下同）25萬元，並立有借據計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89年12月30日起至93年12月30日止，每1個月為1期，分48期，按月攤還本息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上開週年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％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％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93年12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尚餘154,955元未給付，嗣

日盛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公告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雯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德華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60元	
合　　計	1,660元	